**临时用电施工技术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非公路胎临时用电项目

（二）工程地点：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非公路胎建设工地

（三）工程内容：临时用电施工安装、维护保养

1、概述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非公路胎2024年建设项目

2、用电功率、受电点、接火点、变电站及10KV线路距离，预计用电功率为630KVA。

第二条、工作内容

10KV高压供电线路和设备的报装、开户、设计、采购、与地方和电力监管部门的协调、占地补偿、安装、试验、报批、送电、维保及使用结束后的报停、销户、拆除和协助临时接电费的退回、报装设备材料的退回，以及施工和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等工作。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做任何调整。

第三条、技术要求

（一）10KV高压供电线路及设备必须符合荣成市供电公司出具的高压客户供电方案要求，所有电气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通过CCC认证,同时保证电力工程通过供电部门验收。

（二）本项目变电站均采用箱式变压器，配套高压开关及低压动力柜。10KV供电线路及设备应符合一下规范:

1、GB 17467-2010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2、GB 50053-2013《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3、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4、GB 3906-2006《3.6kV～40.5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5、GB7251《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6、GB/T 17468-2008《电力变压器选用导则》；

7、DB13/T 2201-2015《三相油浸式立体卷铁心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8、GB/T 8286-2017《移动变电站》；

9、GB 50052-2009《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三）高压侧要求：

1、进线高压电缆使用高压铜芯电缆；

2、电缆接火点设置高压保险和避雷器；

3、高压开关需防水防尘，适应户外安装；

（四）变压器室及变压器的要求：

1、变压器必须使用S14系列节能型变压器；

2、变压器需防水防尘，适应户外安装；

（五）低压侧的要求：

1、低压室设置温控系统，防止温度过高和凝霜；

2、低压配电系统应符合三相五线制（TN-S）系统，符合三级配电的第一级配电要求；

3、低压连接母排使用铜排，规格符合变压器低压侧载流量；

4、低压侧设置总开关、出线柜；

5、低压总柜设隔离开关和智能断路器

6、低压总柜电压电流等仪表齐全，设置电源指示灯、停送电指示灯，停送电按钮；

7、出线柜设置8路出线，均使用4极透明塑壳漏电断路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大于100mA，档位可调，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大于0.2秒，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和额定漏电动作时间的乘积不大于30mA•s；

9、每路出线容量输出为：400A

10、出线柜设置出线电流表，每路出线分闸、合闸指示灯；

11、低压进线与各路出线均安装分时、有功、无功电能表；（六）箱体要求：

1、箱体颜色为RAL7035，涂料附着牢固不脱落，不变色；

2、箱体材料，镀锌防腐，坚固不变形；

3、箱体设计：防晒、防水、防雨、防雪、防潮、防锈、防尘、防小动物、防火、防雷、防盗、全封闭、可移动，箱顶为双层隔热；

（七）基础要求：

1、基础为砖混结构，电缆位于地下水面以上，砂浆抹面防透水，砂浆和混凝土标号不低于C20；

3、基础四周距箱体1.5米设置金属围栏，围栏高度大于1.8米；

4、距箱体1.5米范围内地面用混凝土硬化，硬化厚度不小于

0.1米，硬化地面高度距箱底0.2米；

（八）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1、电力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需附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等证明并符合国家及省、市合格标准，由监理单位、甲方工地代表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如甲方单位对材料设备有异议，需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费用自理。供电部门要求将强电工程材料送检，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货到现场后，由乙方与甲方单位共同清点强电施工材料的数量、型号规格，查看产品外观及内部设备，若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数量、型号规格、内部设备不符合要求，由乙方负责补齐或重新供货，费用乙方自理。

4、工程质量及材料必须符合国标及地方施工规范要求，乙方保证供电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

（九）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1、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及省、市现行验收规范要求执行，并保证电力工程通过供电部门验收。

2、电力工程保修期为两年，从工程竣工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产品出现损坏问题的（包括电缆漏电、电气元件损坏等），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免费派人维修或更换，若乙方不及时维修或拒不维修，则由甲方委托其他单位代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十）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自下达开工通知一个月内供电，交付使用；

2、使用完成后自下达完工销户通知1个月内收回箱式变电站等设备。